天津市统计局（本级）

2023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统计局为市政府直属机构，负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的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统计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负责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会同有关单位拟订本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科技、人口、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组织各区、各单位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单位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组织实施国家统计标准，制定和修订地方统计标准。依法审批市级各单位、各区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9.协助各区管理区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工作，监督管理市政府统计单位下拨给区政府统计单位的中央统计业务费。

10.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区、各单位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承办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类考核内容相关的统计工作。负责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相关城市、区域间的统计资料交换工作。

12.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统计局(本级）内设20个职能处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统计局（本级）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统计局（本级）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统计局（本级）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5,544,752.5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592,385.39元，增长19.28%，主要原因是：2023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开展年，新增的经济普查项目经费导致我单位2023年项目经费总额大幅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统计局（本级）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4,037,743.81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0,560,971.34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开展年，新增的经济普查项目经费导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总额大幅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862,473.54元，占99.73%；

其他收入175,270.27元，占0.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统计局（本级）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3,880,672.54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0,435,314.12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开展年，新增的经济普查项目经费导致我单位2023年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额大幅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48,906,134.25元，占76.56%；

项目支出14,974,538.29元，占23.44%。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统计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3,862,473.54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426,152.17元，增长19.51%，主要原因是：2023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开展年，新增的经济普查项目经费导致我单位2023年项目经费总额大幅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统计局（本级）2023年度单位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3,862,473.5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426,152.17元，增长19.51%，主要原因是：2023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开展年，新增的经济普查项目经费导致我单位2023年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额大幅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862,473.54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594,230.6元，占88.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89,616.46元，占7.5%；卫生健康支出2,478,626.48元，占3.88%。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1,761,000.00元，支出决算为63,862,473.5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3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1,472,000.00元，支出决算为41,619,692.3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2,77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219,66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统计督察核查项目。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65,00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新增项目。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9,731,635.69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新增项目。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60,00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新增项目。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798,24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新增项目。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96,000.00元，支出决算为3,193,080.8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社保等增减变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48,000.00元，支出决算为1,596,535.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社保等增减变动。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163,000.00元，支出决算为2,079,492.5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社保等增减变动。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12,000.00元，支出决算为399,133.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社保等增减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统计局（本级）2023年度单位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48,887,935.25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984,365.88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社保等增减变动。其中：

人员经费42,566,418.95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6,321,516.3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统计局(本级）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统计局(本级）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45,000.00元，支出决算44,561.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439.00元，完成预算的99.02%；较上年增加4,561.00元，增长1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相关业务开展，公务接待支出增加。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40,000.00元，支出决算40,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0,000.00元，支出决算40,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5,000.00元，支出决算4,561.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439.00元，完成预算的91.22%；较上年增加4,561.00元，增长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相关业务开展，公务接待支出增加。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25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统计局（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6,321,516.30元，比2022年增加85,518.30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办公大楼使用年限渐长，各项维修维护经费增加，租赁费，电费、燃气等费用价格增加，疫情结束，差旅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统计局（本级）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235,745.7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11,198.5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324,547.2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16,745.7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216,745.7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9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7.3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统计局（本级）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统计局（本级）2023年度已对8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15,304,662.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本单位2023年度未开展单位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统计局（本级）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单位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单位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